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 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70031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各級學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定位及其提(核)敘
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9月3日府人任字第107017640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38962號函釋意旨，所稱代理專任運動教練係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0條規定「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(代表)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(代表)隊之選手者，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；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，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。」所進用持有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人員，係為代理專任運動教練，其身分非屬代理教師或約聘僱人員；其持有審定合格教練證者，比照本辦法以運動教練資格敘薪；未持有代理級別審定合格教練證者，其專業加給按八成支給。
- 三、所詢貴府先行遴聘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補實學校所需人力，如非屬前揭所指依法所聘之代理教練，渠等屬學校以契約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07/10/03



1070203500

無附件



方式進用之約用人員，請貴府逕依其進用依據及契約規定內容本職權辦理敘薪，渠等人員若嗣後考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其曾任約用運動教練之職前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與其採計基準，請參酌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另，請貴府確依國民體育法第15條規定，督導所屬設有體育班學校應於108年8月底前聘任足額之專任運動教練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23條第7款「違反第10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」，應予停辦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10-03
15:22:48

訂

線